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优特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优特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305-04-05-519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北路6号1#厂房1楼南侧与2楼整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7 分 47.589 秒, 北纬 23 度 0 分 24.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项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取水等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惠府函〔2019〕165号） 2、规划名称：《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粤工信信息函〔2018〕3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号） 2、文件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2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总面积约为55.9平方公里，规划包括国际合作产业区、创新和总部经济区、科创产业区、先进智造产业区等4个组团。根据《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半导体、人工智能、激光、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孵化、研发创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为主要产业方向。	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半导体、人工智能、激光、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孵化、研发创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主要产业，也不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重点管控单元限制、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2、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中表 2.1-2，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以电池研发、电池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发展产业。 严格保护潼湖湿地公园，禁止在湿地保育区内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等活动。禁止在湿地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开展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填埋固体废弃物等活动。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电池研发、电池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产业，也不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限制、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项目选址不在潼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不进行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等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本项目会产生微量的硫化氢，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山陂头村465米，距离较远，不会对其造成影响，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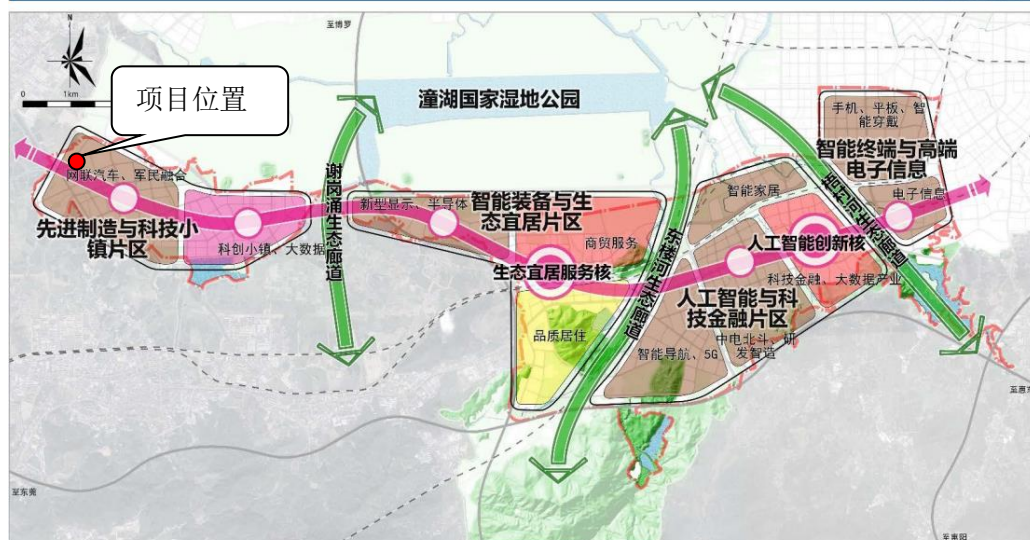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建设开发活动侵占农用地。	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片区（军民融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可行，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3、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粤环审〔2020〕23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环审〔2020〕237 号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鉴于区域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指标，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片区产业定位、结构、布局，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人口规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切实落实污染物削减计划；应在近期规划实施并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有序开展中远期规划实施。同时，惠州市应继续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近期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1830 吨/日以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符合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园区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综合治理的要求，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危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危废

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公司处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与《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27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粤环审（2021）27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环审（2021）276 号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产业园所在位置属于东江流域，区域生态环境敏感，且产业园纳污水体水围河、谢岗涌、甲子河及周边地表水潼湖平塘等水质未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产业园发展存在一定环境制约因素，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结合发展定位合理规划人口规模。产业园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产业定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 231 号）等的规定。产业园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含漂染、专业电镀、糅制工艺的项目，化学法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产业定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 231 号）等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含漂染、专业电镀、糅制工艺的项目，化学法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未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定位。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产业园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产业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分别依托潼湖污水处理厂、第六污水处理厂、第七污水处理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潼湖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DB44/26-2001）《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者；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 GB3838-2002 IV 类标准，悬浮物不得高于 10mg/L，其他污染因子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DB44/2050-2017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者；第六污水处理厂、第七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DB44/26-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谢岗涌。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DB44/2050-2017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683 吨/日、14702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06 吨/年、16 吨/年以内，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在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接纳处理产业园全部生产废水且水围河、谢岗涌、甲子河、潼湖平塘、东岸涌水质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产业园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6948 吨/日以内，不得新增排放生产废水，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产业园用地规划，结合人口规模合理规划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严格落实防护距离内的建设要求。产业园内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43 吨/年、433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达标排放。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该规划要求。
	不断完善企业—产业园—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产业园内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排放量，按照规定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产业园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产业园应配合地方政府进一步做好建塘水闸、石马河口水闸、东岸涌水闸等的调度管理工作，确保区域生产废水、产业园事故废水等不进入东江，切实保障周边地表水及东江水环境安全。	项目产业园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将消防废水拦截到项目所在建筑厂房内，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可以保障周边地表水及东江水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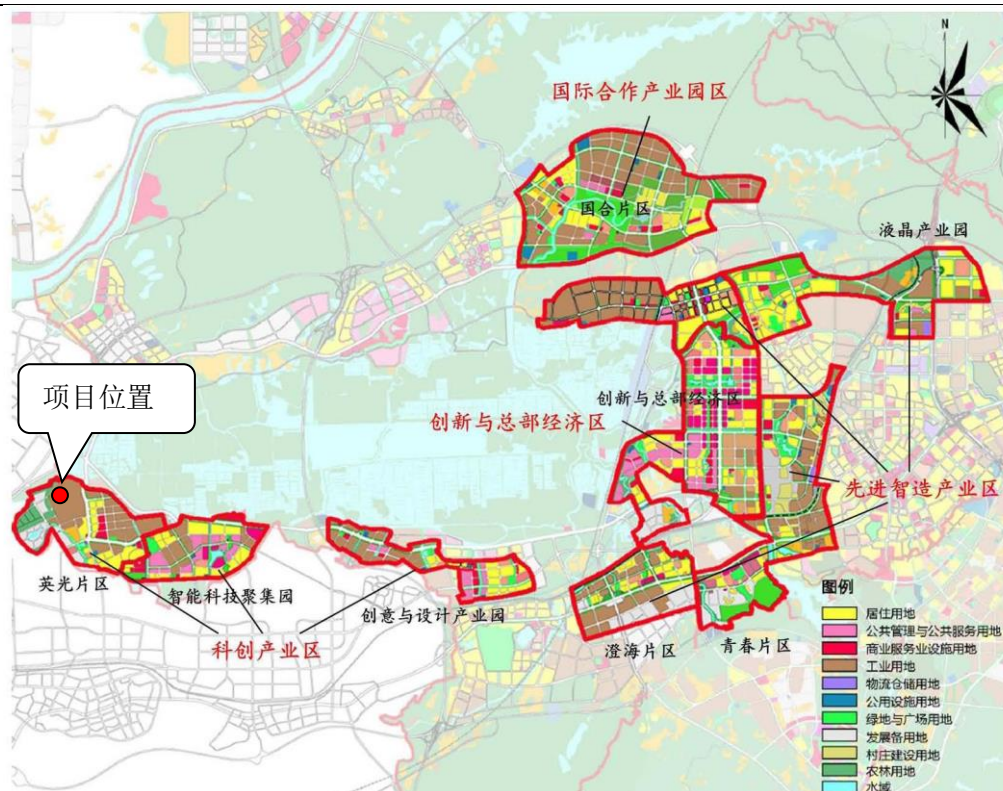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综合规划

02-总体空间结构图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与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

1、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分析

对照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44130220004。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01.1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35.1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76%。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00.9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0.99%。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北路 6 号 1#厂房 1 楼南侧与 2 楼整层，根据业主提供的国土证（详见附件 3）和《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片区（军民融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13）可知，项目用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4.2%，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保持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 _{2.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①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8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②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③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国土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中韩（惠州）产业园仲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模具制造业，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	符合

	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1-3. 【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4. 【其他/限制类】入园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继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 3-2. 【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3. 【大气/综合类】强化 VOCs 的排放控制，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4. 【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5.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无重金属产生，VOCs 实施倍量替代。VOCs 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控分配；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2. 【风险/综合类】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常规环境监测情况，按环境	项目设置专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制度，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一次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情况等，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价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02.57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9200.3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6%。全省划定190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564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层管理图（详见附图1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力争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90%。	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项目租用已建设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	符合

				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环境管控单元	“一核一带一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主要进行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排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统一分配。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完善对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理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④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
--	--

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3）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及《关于惠州市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北路 6 号 1#厂房 1 楼南侧与 2 楼整层，根据业主提供的国土证（详见附件 3）及《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片区（军民融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13），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违规建筑，具有合法性，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粮油仓储企业，选址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

29日起施行)中“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原材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1.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2.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氮氧化物（NO_x）小时和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20毫克/立方米（mg/m³）和100mg/m³，玻璃企业按照NO_x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200mg/m³的限值开展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完成后明显稳定优于国家和省排放限值要求的，可以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2023年6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改造计划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全省35蒸吨/小时（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

	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国内最严标准，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协商减排，其中尚未确定减排潜力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底前确定。 3.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4.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5.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加强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等14市基本完成对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部分）等省生态环境厅明确的重点企业涉VOCs问题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 6.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VOCs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LDAR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升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7市要建成市级LDAR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7.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

8.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068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9.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

1.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北路6号1#厂房1楼南侧与2楼整层，不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VOCs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管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2. 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储存和处理设施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依法新建或扩建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确保 2023 年底前具备本地化处理能力。液体化工码头所在地应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市政管网连接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等，确保船舶、码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内容：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

开展工业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 以垃圾填埋场、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初步调查确定的一类 and 三类化工园区、一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项目厂房车间、仓库地面硬底化，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通知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摘选）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常温下不挥发，密封袋装存放于仓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放于室内，原料仓采取防渗措施，原材料常温下不挥发，密封袋装存放于仓库。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本项目塑胶粒、色粉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塑胶粒、色粉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投加。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将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项目将妥善保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	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总量指标由仲恺分局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相关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号）摘录：				
表1-8 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摘选）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推进重点领域深度治理	加快推进广东展宏钢铁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的监管，确保所有生产环节排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生产钢铁企业。	符合
		全面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将 5 家水泥（熟料）制造企业、14 家独立粉磨站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	符合
		推动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整治，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将 4 家垃圾焚烧发电厂、2 家玻璃企业深度治理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	符合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全面排查燃烧设施，确保无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全面排查水泥厂、石灰石膏厂、砖厂窑炉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按时序要求改燃清洁能源、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源，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燃气锅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惠府[2023]3号），新建燃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 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燃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燃气锅炉排查，形成改造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 40%。 鼓励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推动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推动 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配备脱硝设施或淘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淘汰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生物质锅炉排查形成整治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 30%。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源，不涉及使用燃气锅炉、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储罐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储罐。	符合
			加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LDAR 未按规定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 年底前，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大亚湾区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石化企业和油气仓储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1379（大气）]、《关于加强重点涉气企业、加油站和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5319（大）]等所涉及问题的整治，并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储油等生产项目。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企业 LDAR 工作实施情况的审核评估。2023 年底前，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已完成站点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加油站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3 年底前，完成 69 个车用汽油年销售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污染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加大对采用低效 NO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一轮次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年底前完成整改。	项目不涉及 NOx 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不属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上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49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号）相关要求。 12、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年，全市19个省考断面优良率保持94.7%，其中11个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保持100%，国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100%，九大水系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基本达标；各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黑臭水体整治与提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流域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二）各县、区水质目标 惠城区：东江干流惠州汝湖、剑潭断面水质保持类，西枝江水厂断面、西湖红棉水榭断面水质保持Ⅲ类，辖区内东江、西枝江、淡水河主要支流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惠阳区：西枝江马安大桥下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沙田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淡澳河桂花路桥断面水质保持Ⅳ类，辖区内淡水河、潼湖水系主要支流水质全面达标。 惠东县：吉隆河吉隆商贸城前断面水质达Ⅲ类以上，白盆珠水库甘园断面水质保持Ⅰ类以上，西枝江平潭镇新圩村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以上，辖区内西枝江、吉隆河主要支流水质全面达标，沿海诸小河水质逐步改善。 博罗县：东江干流博罗城下(新角)、东岸、石龙北河断面水质保持Ⅰ类，黄大仙断面提升至Ⅱ类水质，沙河河口、公庄河泰美断面水质达Ⅲ类以上，显岗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辖区内东江、沙河、公庄河主要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龙门县：增江九龙潭断面水质保持I类，公庄河平陵与公庄交界处断面水质达III类以上，白沙河水库、天堂山水库水质稳定达到I类，辖区内增江、公庄河主要支流水质保持稳定。 大亚湾开发区：淡澳河虎爪断桥断面水质保持III类，风田水库水质稳定达到I类，坪山河龙海一路断面水质达V类以上，南边灶河、岩前河、柏岗河、霞涌河、大胜河、妈庙河、响水河水质保持稳定 仲恺高新区：潼湖水赤岗村断面水质稳定达IV类，观洞水库水质稳定达到I类，辖区内东江、潼湖主要支流水质稳步提升，淡水河流域金钟水闸、宏达水闸水质优于V类。 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快完成白花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六)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八)深入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全流域、海域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工作，实现有口皆查、有水皆测，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并建立排污口问题清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有序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内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加快推进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的排污口整治，严格执行“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推动重点流域内排污口及专项行动1个延期整治排污口的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清单和整治销号制度，推动问题整改销号。严格实施入河
--	--

排污口分类设置审批，完善“一口一档”信息，规范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形成长效监管体系机制。

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V类比例为0，饮用水源点位确保达到IV类、力争达到或优于III类。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将需要整治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规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2024年年底，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排查或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存在污染隐患的，指导督促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组织开展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工程专项评估，总结项目技术方案、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于2024年底前将项目实施成效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9个“双源”地块和11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加强调查类项目成果集成与应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等参与)组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对发现

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当防渗衬层系统发生渗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督促指导已公布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于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项目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不涉及垃圾填埋，项目厂房车间、仓库地面硬底化，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3、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主要产污工序为注塑成型，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	本项目产品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主要产污工序为注塑成型，生产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西枝江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江流域，产品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类别，也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类别。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			

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第六章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整治，加快推进船舶污水治理、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统筹规划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提升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常温下不挥发，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引用原文：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	---

1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产品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使用塑胶粒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过度包装。	符合
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产品为风机组件、散热风扇,不属于购物袋或薄膜生产。	符合
3.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按照国家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有关行业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加大餐饮外卖、展会活动、宾馆酒店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规则。	本项目产品可重复利用,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要求。

17、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类型: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类型: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风机组件、散热风扇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8、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风机组件、散热风扇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以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关要求。 19、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	--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风机组件、散热风扇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以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现有厂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惠州仲恺中集智谷产业园 30 号厂房，中心点经纬度为 E114°8'1.594"（114.133776°），N23°0'6.415"（23.001782°）。现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配件、模具生产，年产塑胶配件 463.32 吨、模具 200 套。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70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303MAA4GLL150001W）。 现由于发展需要，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北路 6 号 1#厂房 1 楼南侧与 2 楼整层，投资建设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优特厂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一照多址的异地建设项目，中心点经纬度为 E114°7'47.589"（114.129885°），N23°0'24.918"（23.00692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生产，项目投产后产风机组件 1500 万件/年、散热风扇 300 万件/年、模具 100 套/年。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60 人项目内住宿，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第 1 层南侧与第 2 层整层，所在建筑共 9 层（其中第 1 层高度为 6m，第 2-9 层高度均为 4.5m，总高度 42m）。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为模具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6200m ² ；主要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4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油雾和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2F 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 2F 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F 车间东南侧，面积约为 75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原材料仓库		位于 2F 车间东北侧，面积约为 65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备注
1	风机组件	1500 万件	单个重量：77.6g， 塑胶部分重 29g		ABS 塑胶 生产
2	散热风扇	300 万件	单个重量：88.7g		PPS 塑胶 生产

2	模具	100 套	单个重量：70kg		用于项目内注塑生产，不外售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用量	物理性状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ABS 塑胶新粒	吨	436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	43
2	PPS 塑胶新粒	吨	266.5	固态	25kg/袋		26
3	色粉	吨	0.5	粉状	25kg/袋		0.05
4	马达	万件	1500	固态	/		150
5	五金配件	万套	1500	固态	/		150
6	模具钢	吨	7.2	固态	/		0.7
7	火花机油	吨	0.4	液态	10kg/桶		0.04
8	机油	吨	0.05	液态	10kg/桶		0.05
9	润滑油	吨	0.1	液态	10kg/桶		0.01
10	包装材料	吨	1	固态	/		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胶新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g/cm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160-180℃，分解温度约 260℃。

PPS 塑胶新粒：聚苯硫醚树脂，结晶型高刚性聚合物，密度 1.25~2.0g/cm³，具有热稳定性好、机械强度高、难燃、电性能优良等优点，熔点 275~291℃。热分解温度 400℃。

色粉：色粉为高性能无机颜料，无味。相对密度 1.23g/cm³，熔点 105~115℃，闪点 >34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不溶于水。耐热性为 1000℃，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无渗性，无迁移性；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火花机油：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无色透明油液，轻微溶剂气味，闪点>100℃，不溶于水。

润滑油：用在各类型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和缓冲等作用。

机油：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98%基础油、2%二硫代磷酸锌，密度为 883.3kg/m³，不溶于水，闪点>230℃，主要用于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设备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备注
1	拌料机	台	5	65kg/h	780	773.11	是	拌料工序
2	注塑机	台	44	7.5kg/h	792	773.11	是	注塑工序
3	机边碎料机	台	20	1kg/h	48	70.11	是	破碎工序
4	中央碎料机	台	3	30kg/h	27			
5	检测设备	台	4	7.5kW	/	/	/	检测工序
6	火花机	台	1	15kW	/	/	/	模具生产
7	铣床	台	1	15kW	/	/	/	模具生产
8	磨床	台	1	15kW	/	/	/	模具生产
9	钻床	台	2	15kW	/	/	/	模具生产
10	空压机	台	2	7.5kW	/	/	/	辅助设备
11	冷却塔	台	1	循环流量 10m ³ /h	/	/	/	辅助设备

注：1、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2、项目拌料机、注塑机年工作 2400h，注塑机配套的机边碎料机年工作 2400h，中央碎料机年工作 300h；

3、项目塑胶边角料、次品可经破碎后回用，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0%，为 70.11t/a，则拌料机、注塑机设计产能为 703+70.11=773.11t/a，碎料机设计产能为 70.11t/a。

4、设备最大产能=设备数量×单台设备产能×工作时间。

6、能耗水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水耗情况及对比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3450 吨/年	办公	市政供水
2	生产用水	204 吨/年	冷却用水	市政供水
3	电	100 万度/年	生产、办公	市政供电

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温度约为 32℃，温差 5℃。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Δt=5℃；

k—气温系数（1/℃）。

本项目进塔空气温度为 30℃，根据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Q_e = 5 \times 10 \times 0.0015 = 0.075 \text{ m}^3/\text{h}$ ，根据《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DL/T5339-2018），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宜取循环水量的 0.1%，故风吹损失量为 0.01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75 \text{ m}^3/\text{h} + 0.01 \text{ m}^3/\text{h}) \times 8 \text{ h} \times 300 \text{ d} = 204 \text{ 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60 人项目内住宿，均不在项目内用餐。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特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175L/人·日”计，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50t/a。

7、劳动定员与工作日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90 人	一班制，8 小时/班，300 天/年，夜间不生产	其中 60 人项目内住宿，均不在项目内用餐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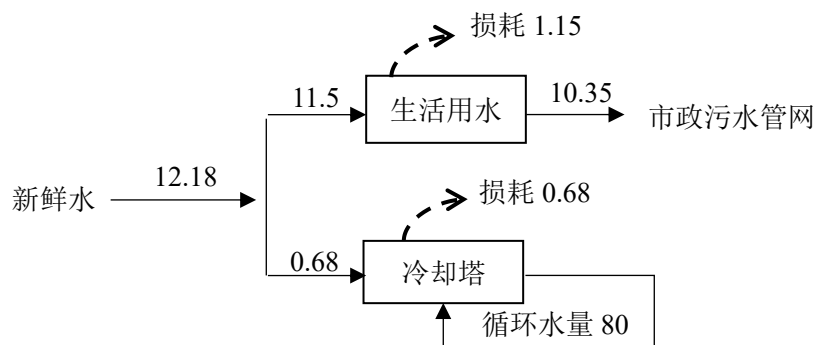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9、项目物料、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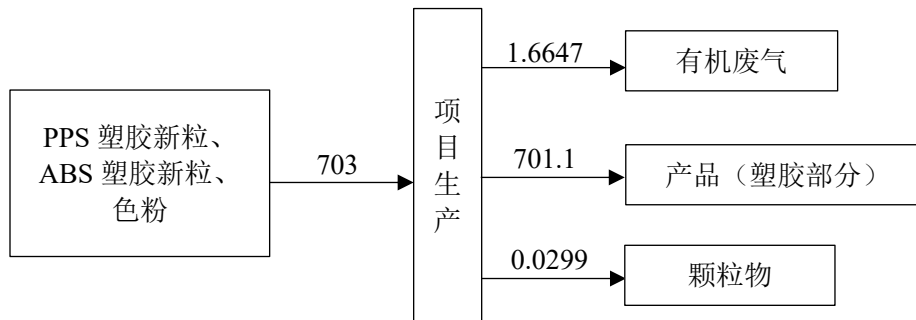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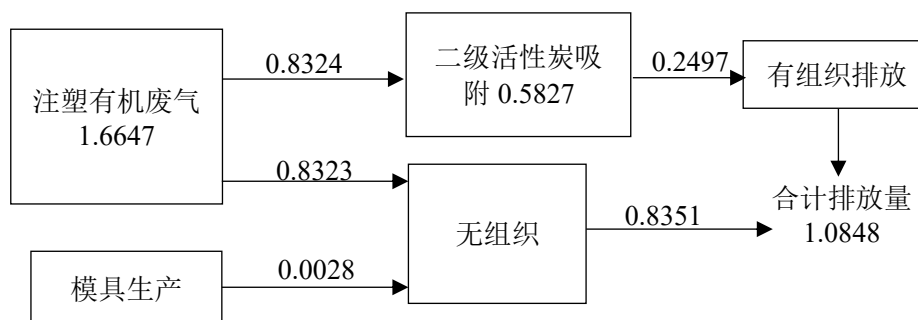


图2-3项目VOCs平衡图（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南面、北面为空地，西面为园区 2#厂房。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租用一栋 9 层厂房第 1 层南侧车间与第 2 层整层作为项目生产经营使用，设置有注塑车间、模具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间、固废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2-7 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东面	空地	紧邻
2	南面	空地	紧邻
3	西面	园区 2#厂房	15
4	北面	空地	紧邻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风机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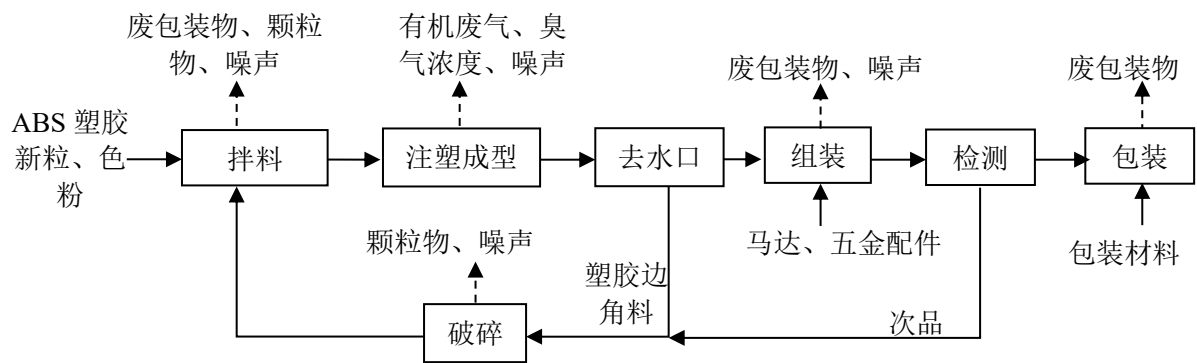


图 2-4 风机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拌料：将外购的 ABS 塑胶新粒、色粉和破碎后的塑胶边角料、次品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其中色粉投加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2）注塑成型：拌好的混合料进入注塑机的密封腔中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约 240℃，低于 ABS 塑胶粒分解温度 26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条件为 300-500℃，故在 240℃工作温度下，项目塑胶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和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加热使得塑胶为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中，冷却定型，得到产品所需形状。注塑机顶针进行推动，使注塑件脱离模具，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成型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由于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粒达到高温熔融状态，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能会挥发微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塑胶颗粒主要采用聚合工艺，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吸附、焚烧等方法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在最终的塑料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项目使用的树脂均为新料，且项目注塑温度小于其热分解温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因子废气产生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3）去水口：将注塑成型后的风机组件通过人工或机械手进行去水口，该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4）组装：将注塑后的半成品与马达、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成风机组件，组装方式主要为卡扣与打螺丝，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和噪声。

（5）检测：通过人工和检测设备测试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6) **破碎**：去水口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检验后的次品经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序，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在开盖过程会产生塑胶粉尘，此外还会产生噪声。

(7)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2、散热风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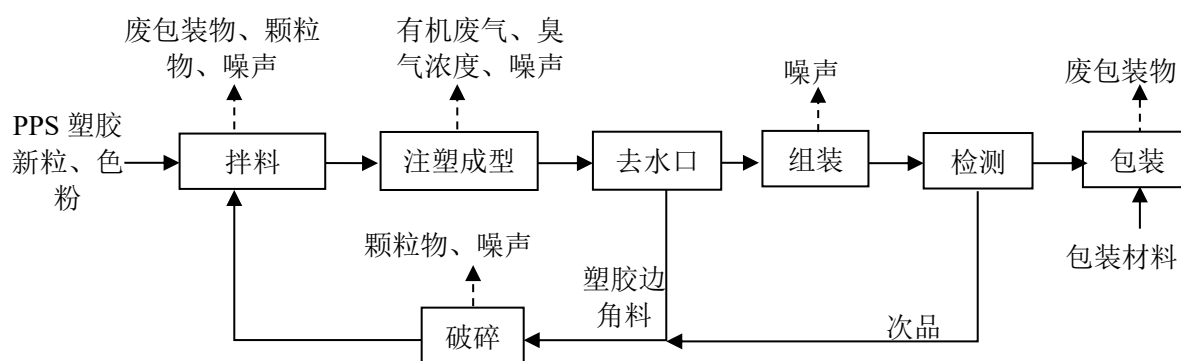


图 2-5 散热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散热风扇产品投料、去水口、破碎、检测、包装工序与风机组件生产均一致，故不进行赘述。

(1) **注塑成型**：拌好的混合料进入注塑机的密封腔中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约280℃，低于PPS塑胶粒分解温度40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条件为300-500℃，故在280℃工作温度下，项目塑胶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和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加热使得塑胶为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中，冷却定型，得到产品所需形状。注塑机顶针进行推动，使注塑件脱离模具，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成型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由于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粒达到高温熔融状态，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能会挥发微量硫化氢、氯苯类，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塑胶颗粒主要采用聚合工艺，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吸附、焚烧等方法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在最终的塑料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项目使用的树脂均为新料，且项目注塑温度小于其热分解温度，硫化氢、氯苯类等特征污染因子废气产生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2) **组装**：将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方式主要为卡扣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噪

声。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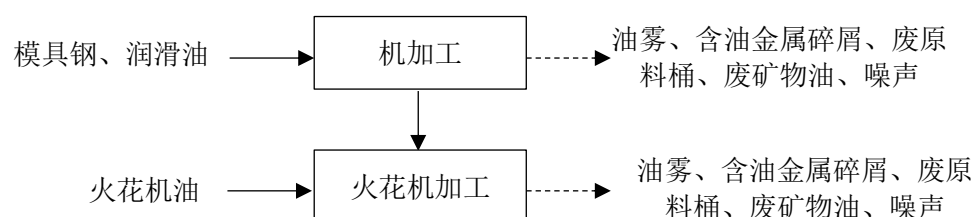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使用铣床、磨床、钻床对外购的模具钢进行加工处理，以达到所需的尺寸，机加工过程使用润滑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含油金属碎屑、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火花机加工：项目工件使用火花机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火花机油起到润滑、缓冲等作用，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含油金属碎屑、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所在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模具生产	油雾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去水口、检测工序	塑胶边角料、次品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模具生产	含油金属碎屑
			废矿物油
			废原料桶
	/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矿物油、废原料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一照多址的异地建设项目，现有厂区与异地建设厂区位于不同地点，污染物不会叠加，异地建设新增的用地范围内没有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惠州市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8日取得《关于惠州市日鑫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70号）。现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A4GLL150001W）。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4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如图所示：



图3-1 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48，AQI达标率为95.9%，其中，优224天，良127天，轻度污染15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与2023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3.1%，AQI达标率下降2.5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分别改善11.1%、5.3%、12.5%，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持平，臭氧上升6.2%。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因子 TVOC、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及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进行的引用监测中 A8 英光村小学的 TVOC 监测数据。英光村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南面，距本项目 2570 米，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最大值 (mg/m ³)	评价指数 (Pi)	超标率 (%)
英光村小学	TVOC（8 小时平均）	0.6	0.17	0.28	0
	TSP（日均值）	0.3	0.16	0.53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无污染物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谢岗涌。由于谢岗涌暂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参照《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 号），谢岗涌地表水环境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谢岗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及评估报告》中潼湖一号桥断面监测点监测数据，该断面所在水域为潼湖，具体见下表。

表 3-2 潼湖一号桥断面监测数据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2024.12.16~2024.12.18)	III 类标准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潼湖一号桥	pH 值	无量纲	7.13	6~9	0.07	达标
	溶解氧	mg/L	6.47	≥5	0.77	达标
	COD _{cr}	mg/L	16.33	20	0.82	达标
	BOD ₅	mg/L	2.63	4	0.66	达标

		氨氮	mg/L	0.12	1.0	0.12	达标
		总磷	mg/L	0.04	0.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17.7	/	/	达标
		氰化物	mg/L	ND（检出限 0.002mg/L）	0.2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15	0.005	0.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05	0.05	0.1	达标
		砷	mg/L	0.00015	0.05	0.003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015	0.05	0.003	达标
		铅	mg/L	0.00125	0.05	0.03	达标
		镉	mg/L	0.0005	0.005	0.05	达标
		铜	mg/L	0.025	1.0	0.025	达标
		锌	mg/L	0.025	1.0	0.03	达标
		氟化物	mg/L	0.34	1.0	0.34	达标
		LAS	mg/L	0.025	0.2	0.1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866.67	10000	0.19	达标

注：1.“/”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不能计算标准指数。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潼湖一号桥断面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7），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土壤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项目主要从事风机组件、散热风扇、模具的加工生产，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

	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山陂头村</td><td>500</td><td>-33</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20人</td><td>东南面</td><td>465</td></tr></table>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粮油仓储企业。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也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山陂头村	500	-3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0人	东南面	46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山陂头村	500	-3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0人	东南面	46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 m</th><th>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4">注塑成型</td><td>NMHC</td><td>60</td><td>44</td><td>/</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44</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44</td><td>/</td></tr><tr><td>1,3-丁二烯^a</td><td>1</td><td>44</td><td>/</td></tr></table>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注塑成型	NMHC	60	4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44	/	丙烯腈	0.5	44	/	1,3-丁二烯 ^a	1	44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注塑成型		NMHC	60	4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44	/																						
	丙烯腈	0.5	44	/																						
	1,3-丁二烯 ^a	1	44	/																						

	甲苯	8	44	0.8			
	乙苯	50	44	/			
	硫化氢	5	44	/			
	氯苯类	20	44	/			
投料、破碎、模具生产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注塑成型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44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	0.06			
/	NMHC	/	/	厂区内 监控点	6（1h 平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任意一次）		
注：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44米，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后排气筒高度为40米，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20000（无量纲）； 2、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谢岗涌。							
表 3-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出水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	160	150	30	7	/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40	/	/	2.0（4.0）	0.4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10	10	5（8）	0.5	1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0（4.0）	0.4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t/a）	3105		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不另行分配
		COD _{cr} （t/a）	0.1242		
		NH ₃ -N（t/a）	0.006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a）	有组织	0.2497	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控分配
			无组织	0.8351	
			合计	1.08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有标准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废气源强及风量核算详见项目大气专项。														
	1、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 式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1000	0.8324	0.3468	31.5	二级活 性炭	50%	70%	是	0.2497	0.1040	9.5	DA001	
				0.8323	0.3468	/					0.8323	0.3468	/	无组织	
		臭气浓度、苯乙 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 苯、硫化氢、氯苯 类		少量				50%	/	/	少量			DA001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模具生产	非甲烷总烃	/	0.0028	0.0012	/	加强车 间管理	/	/	/	0.0028	0.0012	/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投料、破 碎	颗粒物	/	0.0328	0.0224	/		/	/	/	0.0328	0.0224	/	无组织		
2、废气排放口															

表 4-2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流速 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7'46.902" 23°0'26.185"	44	0.45	19.2	30	非甲烷总烃	0.2497	0.1040	9.5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										
表 4-3 污染源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硫化氢、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a 、甲苯、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次/年						
	厂界	甲苯、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次/年						
		臭气浓度、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1 次/年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最大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	应对措施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	NMHC	0.3468	31.5	≤1	≤1	加强管理，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维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工序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 ABS 塑胶注塑成型温度为 240℃、PPS 注塑成型温度为 28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条件为 300-500℃，PPS 塑胶粒、ABS 塑胶粒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400℃、260℃，故在其工作温度下，项目塑胶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和二噁英。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塑胶颗粒主要采用聚合工艺，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吸附、焚烧等方法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在最终的塑料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项目使用的树脂均为新料，且项目注塑温度小于其热分解温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硫化氢、氯苯类产生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 3.3.2 排放系数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项目注塑工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收集效率、治理效率为 0%的系数 2.368kg/t-原料，项目塑胶用量为 703t/a，故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647t/a。 ②模具生产 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使用火花油、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机加工、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核算，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件-（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5.64kg/t-原料，本项目火花油、润滑油用量为 0.5t/a，则模具
--------------	---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8t/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臭气浓度，加工过程中挥发率极少，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建议企业投产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管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 颗粒物

项目色粉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投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仅色粉投料过程中产生，故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材料用量计算，项目色粉年用量 0.5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投料工序年工作 300h，排放速率为 0.01kg/h。

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破碎工序颗粒产生量参考《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处理的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约为产品产量的 10%，即 70.11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98t/a，碎料工序按年工作 2400h 计，排放速率为 0.0124kg/h。

综上，项目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0.0328t/a，排放速率 0.0224kg/h。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6、风量核算

(1) 注塑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项目设有 44 台注塑机，项目每台设备产污口上方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同时对废气产生源使用隔板进行三面围挡，项目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拟设置为 0.3m，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较近，设计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

$$Q=WHV_x$$

式中：

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产污处尺寸为 0.5m*0.5m，故设计集气罩面积为 0.6m*0.6m，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为 0.3m。

表 4-5 上部集气罩参数及风量计算

污染源	集气罩空间位置	罩口至产污口距离	集气罩长度	控制风速	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	集气罩数量 (个)	计算总风量 (m³/h)
注塑机	产污口上方	0.3m	0.6m	0.3m/s	194.4	44	8553.6

收集系统风机计算风量为 8553.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1000m³/h，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中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的要求。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对注塑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使用挡板进行三面围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3m/s，根据上表中包围型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可达 5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计算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项目保守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废气经大气扩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产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60 人项目内住宿，均不在项目内用餐。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特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175L/人·日”计，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310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10mg/L)、SS(100mg/L)、NH₃-N(20mg/L)、TN(20mg/L)、TP(4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105	/	3105
	COD _{Cr}	250	0.7763	40	0.1242
	BOD ₅	110	0.3416	10	0.0311
	SS	100	0.3105	10	0.0311
	NH ₃ -N	20	0.0621	2	0.0062
	TN	20	0.0621	15	0.0466
	TP	4	0.0124	0.4	0.0012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4.2 城镇污水的水质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数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所得。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DW001	/	3105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固定时段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2、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无需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位于沥林镇罗村，规划占地面积为 31000m²，设计日处理污水总量为 5 万 m³/d。其中首期厂区建筑面积为 10000m²，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于 2010 年开始建设，2012 年 6 月完成首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首期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处理+提标改造（反硝化深床滤池），设计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谢岗涌。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35t/d，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 0.35%，且项目属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 5、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位置	声源名称	距单台设备1m处 噪声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隔声量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设备名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室内)	拌料机 5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70（等效 后： 77.0）	设备 减震 隔 声、 厂房 隔 声、 厂区 绿化 等	20	3	7	42	3	20	97	44.5	67.5	51.0	37.3	除中央碎 料机每年 工作 300h 外，其余 设备每天 工作 8 小 时，年工 作 300 天	合理布 局、隔 声、减 振，衰 减 25dB (A)	13.5	36.5	20	6.3	1
	注塑机 44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70（等效 后： 86.4）		20	60	7	42	60	20	40	53.9	50.8	60.4	54.4			22.9	19.8	29.4	23.4	1
	碎料机 23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75（等效 后： 88.6）		20	97	7	42	97	20	3	56.1	48.9	62.6	79.1			25.1	17.9	31.6	48.1	1
	检测设备 4 台（按 点声源组 预测）	60（等效 后： 66.0）		15	60	7	47	60	15	40	32.6	30.4	42.5	34.0			1.6	0	11.5	3	1
	火花机 1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80（等效 后： 80.0）		31	5	1	31	5	31	95	50.2	66.0	50.2	40.4			19.2	35	19.2	9.4	1

	铣床 1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0.0）		31	5	1	31	5	31	95	50.2	66.0	50.2	40.4			19.2	35	19.2	9.4	1
	磨床 1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0.0）		31	5	1	31	5	31	95	50.2	66.0	50.2	40.4			19.2	35	19.2	9.4	1
	钻床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31	5	1	31	5	31	95	53.2	69.0	53.2	43.4			22.2	38	22.2	12.4	1
	空压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31	5	1	31	5	31	95	53.2	69.0	53.2	43.4			22.2	38	22.2	12.4	1
	冷却塔 1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0.0）		62	5	1	1	5	62	95	80.0	66.0	44.2	40.4			49.0	35	13.2	9.4	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源强叠加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噪声源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废气风机	30	97	42	85.0		85.0	设备减震消声等	10	75.0	日均工作8h，年工作2400h											
2、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A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_{A总}$ 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

L_{A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49.2	44.9	38.3	48.4

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开工。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A)]。

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③合理布局和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噪声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⑤重视厂房的使用情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类别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包装	废包装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92-005-S17	固态	/	0.2	袋装，置于一般固废仓库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注塑成型	塑胶边角料、次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92-003-S17	固态	/	70.11	破碎后回用	
模具生产、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055	密闭桶装	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275	堆叠	
	含油金属碎屑		900-200-08	固态	T, I	0.2	密闭桶装	
设备维护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密封袋装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7.2787	密封袋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有盖收集桶，置于生活垃圾暂存点	环卫部门清运

(1) 废包装物:

项目在原料使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5-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

(2) 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注塑成品去水口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次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塑胶部分的 10%，则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70.11t/a，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3-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

(3) 含油金属碎屑: 项目模具生产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2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4)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年用量共为 0.55 吨，使用过程会产生损耗，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即 0.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5) 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会产生废原料桶，项目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年使用量共为 0.5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态原料包装规格均为 10kg/桶，单个空原料桶重 0.5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共为 0.02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6) 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计算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活性炭横截面积 m ²	6.2
	风量 (m ³ /h)	11000
	活性炭层厚度 mm	300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50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吸附比例%	15
	吸附风速 m/s	0.49
	停留时间 s	0.61
	更换频次	1 次/3 个月
	活性炭装填量 t/a	6.696
说明：1、活性炭装填量=单个活性炭横截面积×活性炭层厚度×活性炭密度×层数×更换频次×2； 2、吸附风速=处理风量/活性炭横截面积； 3、停留时间=活性炭层厚度/吸附风速。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6.696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5827t/a < 1.0044t/a（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 活性炭总填充量 × 吸附比例 = 6.696 × 15% = 1.0044t/a），则项目 D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7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颗粒炭过滤风

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活性炭，其风速、装填厚度要求参考颗粒状活性炭，吸附风速为 0.49m/s<0.5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则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置合理可行，且活性炭装填量>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7) 废抹布：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其中 60 人项目内住宿，均不在项目内用餐，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的流失，地面需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房 2F 车间西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0.1t	一年
2		含油金属碎屑		900-200-08			密闭桶装	0.1t	半年
3		废原料桶		900-249-08			堆叠	0.05t	半年
4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装	0.01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袋装	2t	三个月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污染控制要求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物控制要求包括：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包括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②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环函〔2020〕329 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企业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做好危险废物的密封管理工作，减少 VOCs 的产生，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员工生活污水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按附录 B 来识别，未列入表 B.1 的物质，按表 B.2 分析，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含油金属碎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推荐值临界值，则 Q 为 0.000153， $Q < 1$ ，判定风险潜势为 I，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表 4-16 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产生量 t	临界量/t	比值 Q
危险物质	机油	0.05	2500	0.000153
	润滑油	0.01		
	火花油	0.04		
	废原料桶	0.0275		
	含油金属碎屑	0.2		
	废矿物油	0.055		

注：项目机油、火花机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含油金属碎屑均含有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其临界量为 2500。

（2）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

环境事件类型	源头分布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火花机油等泄漏	危废间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废间； ②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

			③仓库将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
火灾事故伴生大气污染	燃烧烟气	大气扩散	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 ②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
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	消防废水	地表径流	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③配备沙袋、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机油、火花机油等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机油、火花机油等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将其从破损容器转移到密封良好的容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应急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生产车间、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危废仓门口设置门槛，在生产车间、原料仓门口配备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车间、仓库等车间门口设置沙袋进行拦截，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桶。

园区范围应急措施：当本项目发生应急事故时，园区门口设置沙袋与厂区实体围墙连成整体，当产生的废水在本项目厂房范围内控制不了的情况下，利用园区内空置区域进行收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内，不排入外部环境中，故本项目可依托园区的应急措施。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行业，项目机油等原辅料在厂区暂存量较少，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经核算项目风险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通过上述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③火灾事故伴生大气影响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应急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断水断电，采用灭火器、消防栓进行灭火。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影响不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硫化氢、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颗粒物、甲苯	加强车间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的流失，地面需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用相容容器盛装，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完好无损，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及危废间，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车间及仓库地面硬化并做防腐防渗涂层； ③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④配备沙袋、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848t/a	0	1.0848t/a	+1.0848t/a
	颗粒物	0	0	0	0.0328t/a	0	0.0328t/a	+0.032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105t/a	0	3105t/a	+3105t/a
	COD _{cr}	0	0	0	0.1242t/a	0	0.1242t/a	+0.1242t/a
	NH ₃ -N	0	0	0	0.0062t/a	0	0.0062t/a	+0.006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原料桶	0	0	0	0.0275t/a	0	0.0275t/a	+0.0275t/a
	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7.2787t/a	0	7.2787t/a	+7.2787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